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至九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編修臣邱庭漋

謄錄監生臣慕湘文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目録

刑律

鬭毆上

鬭毆

保辜限期

宫内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刑律

鬬毆上

鬬毆（相爭為鬬相打為毆）

凡鬬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非手足

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污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

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腰項體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

財産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産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曾下手或雖毆而傷輕者減傷重一等凡鬬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鬬人為首○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

減本等罪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鬭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

旁人與凡刓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毁敗人陰陽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毁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

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
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
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
付被傷之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
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
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鬬毆將兩造為首

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

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

責四十板

一匪徒因事忿爭執持褲刀傷人者照兇器傷人

例發近邊充軍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應發近

邊充軍者如年力強壯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

處為奴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梃標傷人者照兇器

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保辜限期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已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鬭毆殺人論絞○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原毆之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

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凡京城内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鬬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廵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内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

一凡鬬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

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遂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
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
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
官怠弛推諉槩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
累揑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
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
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

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
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内
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内死者將
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日外死者

止科傷罪外其雖過正限尚在十日之內死者

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州縣承審鬬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

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

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

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參議處

一卑幼毆傷緦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

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之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若於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鬬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有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鬬二等止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鬬及與凡鬬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

加凡鬬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鬬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在所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被毆所屬上

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同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同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鬬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鬬論罪

條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毆

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

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俱革去

職役依律問擬為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個月

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

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

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旂兵丁並無私讐别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戳

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别議處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

兇殺害本官者拏獲之日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其聚衆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

干犯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釁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減首領之罪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而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一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者

照尊長毆卑幼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尊長律問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
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
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
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一旂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
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綑縛拷打致
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

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
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
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户者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如將
佃户婦女姦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姦情
事照略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
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

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强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鬭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誆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

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疏論不言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
議處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鬬毆下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刑律

鬭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家長之

（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

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輕重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旗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箇月刃殺者枷

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
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
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
主其奴僕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
仍依律勿論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黜
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一凡八旂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

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旂人聽其在旂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

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册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册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

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欵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

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
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
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
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
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一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
旗之例准作為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殺故
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後除婢

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為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俱以白契定

擬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科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

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
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
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緦麻以
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
婢仍分紅白契辦理
一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定例治罪外其
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

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

一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隷身長隨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内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

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即一年以内亦照雇工人治罪若衹是農民雇倩親族耕作店鋪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一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

者即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
降一級調用故殺者即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
三級調用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鬭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魘魅蠱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

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的不可通承上二條言○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

監候故殺者亦斬

條例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

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鬬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者至死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鬬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也）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

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條例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

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

一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

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
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
一於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屬仍照服
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
一卑幼毆緦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按其所毆
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

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斬決者雖死於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明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

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近邊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嫌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由

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毋庸量請末減

一尊長毆卑幼除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

成篤疾者仍照律勿論外若挾有嫌隙故殘毀

幼至篤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流二千

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外祖父母

照毆死姪姪孫外孫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照律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横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絶嗣者毆殺故殺絞

監候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

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

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

及於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絶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絶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遏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絶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絶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絶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絶也

一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别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

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

一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尚有子嗣者仍照謀殺卑幼為從律科斷如審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者不論有無子嗣亦照毆故殺前妻之子致令絶嗣例擬絞監候

一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姊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

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鬬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

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至於絞○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為其近於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條例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産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絶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絶也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鬬毆論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為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即以擅殺論○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

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援

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槩議減等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罵本屬本管吏卒罵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

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

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

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毁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

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

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産等項捏告

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絶]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絶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

[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絶]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